团粤发〔2018〕18号

关于印发《广东青年投身乡村振兴战略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团委、各县（市、区）团委，省有关单位团委（团工委），各高等学校团委，省属中学团委：

现将《广东青年投身乡村振兴战略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贯彻落实。请各地各单位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年度工作总结电子版发送至团省委青年发展部工作邮箱tswgdqfb@163.com。

（联系人：魏云龙、庞嘉铖、郭楚，联系电话：020-87195623）

（此页无正文）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2018年8月30日

广东青年投身乡村振兴战略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组织动员广大青年踊跃投身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建功新时代。团广东省委决定开展广东青年投身乡村振兴战略行动，为广东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总任务贡献青春力量。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分两个阶段实现第二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战略安排，围绕省委省政府确定的“3年取得重大进展、5年见到显著成效、10年实现根本改变”的目标要求，全省各级团组织通过机制建设、项目打造、人才培养、资源整合、文化传播等方式，动员广大青年参与乡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建设，发挥党建带团建作用，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中切实保持和增强共青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努力形成一批共青团适应新形势的新机制和全省性抓手和载体，努力构建共青团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新格局，为全省2020年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2035年取得决定性进展、2050年实现全面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

坚持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党对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新要求，融入乡村振兴战略和脱贫攻坚工作大局，因地制宜地谋划共青团工作，不断增强共青团投身农业农村改革发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着力培养人才。坚持思想引导、政治引领和实践育人相结合，让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广大青年中入脑入心见行动，培养一大批听党话、跟党走的青年“三农”人才。

凝聚青年力量。发挥共青团联系青年的桥梁纽带作用，着力打造符合时代要求、青年需求的工作矩阵，引导广大青年特别是农村青年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争当新时代乡村全面振兴的生力军。

加强统筹协调。通过整体谋划、项目联动、有机协同，加强资源整合、工作统筹，构建共青团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工作体系。

三、工作内容

（一）深化团组织对口帮扶助力精准脱贫行动。按照省委省政府确定的珠三角地市与粤东西北地市的对口帮扶关系，落实到市县两级，建立具有青年和共青团工作特点的对口帮扶工作机制，积极助力乡村振兴、精准脱贫工作大局。紧密配合党政对口帮扶工作部署，找准工作切入，重点在青年劳动力技能培训及转移就业、乡村致富带头人培养、社会慈善公益、志愿支教支农支医、乡村文化旅游、生态环保建设、基层团干部和青年骨干培训教育等方面发挥作用。广泛调动整合团内及社会资源，以各级各类团组织为主导，协同青联、青企协、青商会、青农会等青年团体，引导带动各类慈善团体、社服机构、责任企业、爱心人士共同支持乡村振兴和精准脱贫，推动营造全社会支持扶贫、关爱乡村的浓厚氛围。推动团的品牌项目和优势资源向对口帮扶地区乡村延伸，把“希望工程”、志愿服务、“青年文明号”、“展翅计划”、“圆梦计划”、大学生“三下乡”、“少年儿童手拉手”等活动延伸覆盖至乡村，或调整为以面向欠发达农村地区为主。珠三角各帮扶地市团委主要领导每年不少于2次深入对口被帮扶市调研和开展帮扶工作，受帮扶地区市县团委要摸清需求底数，主动作为。各地市于2018年9月10日前提交具体工作方案，要求目标明确、举措得力、确实可行。

（二）扎实做好“领头雁”农村青年人才培育工程。联合涉农部门，每年在全省1.97万个行政村分别发掘1－2名45岁以下、具备较强学习能力、愿意扎根农村一线、热心带动农民创业就业的优秀青年（含致富能人、返乡创业农民工、返乡创业学子、社会组织骨干、新生代职业农民、退伍军人等）建立农村青年人才数据库，构建致富带头人+驻村干部+乡镇团干+龙头企业家+农科专家的“人才生态圈”。结合当地“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发展格局，在综合培训的基础上开展专业技术类培训，覆盖现代农作物、畜禽、水产养殖和林木种业等传统领域，大力推广生态农业、设施农业、体验农业、定制农业、观光农业、休闲农业、农村电商等农业新业态、新领域的技能培训，提高创业能力。探索成立青年农业农村电商联盟，推动联盟与知名电商龙头企业合作，促进农产品上行。全省各级团组织要加强青农会、青企协、青商会等承担相关职能的团属社会组织的建设，切实提升服务能力，培育一支知识型、技能型、创新性农业经营者队伍。

（三）实施乡村青年就业促进行动。积极主动协同政府人力资源部门，实施乡村青年就业促进行动，把服务农村青年成长发展与乡村振兴、精准扶贫有机紧密结合起来。开展乡村青年人力资源调查统计，重点对乡村35岁以下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等青年尤其是贫困青年的就业意愿和期待接受的职业技能培训开展全面摸查，建立信息库并实行动态管理。依托“易展翅”等网络信息平台，打造线上线下一体的乡村青年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推动建立适应乡村青年就业和成长需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增强职业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通过订单、定向和定岗式培训，对纳入信息库的乡村青年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就业技能和就业率。在乡村贫困青年中培训一批“粤菜师傅”、一批珠三角与粤东西北共建产业园区技术工人。

（四）开展涉农创业项目扶持行动。配合“粤字号”农业知名品牌创建行动，依托各级青农会和“创青春”涉农产业大赛开展“青农优品·名特优新农产品”评选活动，评选广东省青年创业项目中种植养殖类、加工类十大优秀青年涉农品牌。重点培育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休闲农业、田园综合体、乡村旅游、森林康养、文化创意、乡村共享经济等新产业新业态创业项目，推动资本下乡、创客下乡，培育乡村产业发展新增长极。积极争取党政支持，设立农村青年创业小额贷款贴息担保基金，深化金融机构优秀青年干部赴县级团委挂职工作，推动每个县建立1家以上的青年创业金融服务站，协助符合条件的创业青年申请创业贷款和享受贴息政策，定期为农村创业青年提供金融信息服务，破解创业资金缺乏这一农村青年创业最大难题，着力解决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不足的问题。

（五）开展“希望乡村教师计划”教育扶贫行动。逐年扩大招募规模，吸引更多国内外优秀大学生志愿者、社会爱心人士，赴粤东西北地区乡村学校开展支教志愿服务，缓解农村地区教师结构性短缺的局面。建立健全希望乡村教师计划志愿者成长发展机制，探索在校师范生见实习安排和支教相结合，进一步扩大志愿者来源和支教规模。以支教志愿者为支点，整合联动更多社会资源，不断深化幸福厨房、乡村少年宫、1+1爱心助学行动，扎实做好教育扶贫和农村青少年关爱项目。

（六）开展大学生乡村社会实践行动。扩大大学生乡村社会实践规模，开发具有社会功能的实践项目，实现大学生服务“三农”和个人成长的有机统一。在“展翅计划”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提升行动开设“农村基层服务”专题，开发农村、乡镇基层公共服务实习岗位，鼓励动员大学生到农村实习锻炼。组织实施大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和“情义两地行”粤港青年志愿服务合作营活动，动员青年大学生深入基层一线开展教育、医疗、科技、文化、卫生和文明乡风等公益服务，帮助农民解决实际困难，帮助城乡青年了解农村，深化两地大学生在公益志愿服务方面的交流与合作。扎实开展“千校万岗”大学生就业精准帮扶工作，动员全省各级青联委员精准帮扶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农村贫困户、城乡低保家庭及残疾等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实现就业。

（七）开展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志愿行动。配合当地党政“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具体安排，广泛动员本地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方面的团员青年、大中学生等组建志愿服务队，重点开展“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活动。按照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要求，结合我省“保护母亲河”行动工作要求，组织团员青年、志愿者在植树节、国际森林日、世界水日和世界地球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义务植树造林活动，争取爱心企事业单位冠名建设公益林，充分利用新媒体、全省志愿者服务平台等线上平台，结合“粤团聚”婚恋交友工作，鼓励社会公众、志愿者自发建设青年林、感恩林、亲子林、爱情林、志愿者林等主题林。引导村民利用农村道路、渠系两侧和闲置地、边角地、废弃地等开展“四旁”植树活动，推动构建“村在林中、院在绿中、人在景中”的乡村生态新格局，种植一批名特优经济林树种，助力打造生态特色森林小镇。

（八）开展“河小青”护河志愿行动。探索组建“共青团+青年环保社会组织+青年志愿者队伍+青年突击队”的“河小青”队伍体系，对招募的青年志愿者进行河湖管理保护专业知识普及和技能培训，动员广大青少年做好宣传员、巡查员、监督员、联络员，发动社会力量和专业志愿者积极参与乡村水源保护、水体污染防治、污水处理工作，举报纠正偷排乱排等行为。支持专家学者、高校学生开展“四个一”（巡一条河道、访一个典型、办一件实事、做一个课题）活动，利用世界环境日、世界水日、保护母亲河日以及五四、六一等重要时间节点，设计开展“河小青”巡河护河活动，动员青少年开展日常性的“随手拍、随手捡、随手护”等巡河护河“微行动”，协助党政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发挥“河小青”参与管水治水护水、维护江河湖泊健康生命的生力军作用。

（九）开展“关爱乡村”公益众筹活动。弘扬大众公益文化，创新深化“希望工程”等公益品牌项目，依托团省委、省扶贫办、腾讯公司共同建立的“南粤精准扶贫公益平台”等载体，围绕村庄规划、村道硬化、污水处理、房屋改造、文化设施建设、文物建筑保护等重点工作，面向农村“三留守”人员、残疾青少年等重点群体，利用“6.30”“10.17”扶贫济困日等契机，广泛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公益众筹活动。积极争取引导工商企业、先富群体、外出乡贤支持参与新农村建设和农村社会关爱工作。协同金融机构、电信企业等倡导群众“积分捐赠”，发动青少年开展“一元捐”“压岁钱”捐赠。

（十）扎实推进农村基层团组织建设“命脉工程”。紧紧依托省委集中力量整顿软弱涣散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有利契机，大力推进加强农村基层团组织建设“命脉工程”，整治基层软弱涣散团组织，寻找失联团员，着力解决基层团组织弱化、虚化、空心化等突出问题，推动基层团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规范、优化农村团的基层组织设置，开展农村团组织联建共建，实现对返乡创业青年、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退伍军人、返乡大学生、服务基层大学生等团员青年群体的有效覆盖。坚持和完善农村团的组织生活制度和工作制度，落实基层团组织按期换届督促机制，实现村团组织生活正常化、制度规范化、活动常态化。配齐配强基层团干部队伍，选拔有情怀、有能力的团员青年担任农村团支部书记，广泛吸纳优秀青年人才兼任乡镇团干部，探索建立村党组织书记担任青年工作指导员的制度，落实在村“两委”换届选举时通过依法选举至少配备1名35周岁以下的年轻干部，一般兼任团组织书记。每两年对乡镇（街道）团委书记进行轮训。强化基层团组织作用发挥，加大基层团组织新团员发展、团员教育管理和团员“推优入党”的工作力度，按照广东共青团改革方案要求落实各项保障制度，支持镇村团组织积极开展乡村振兴青年工作项目，省、市、县三级团委团费开支重点向镇村团组织倾斜。聚焦禁毒、普法、社区矫正、留守少年儿童关爱、村民自治等基层社会治理领域，实施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基层社会治理专项，探索“团干部+社工+志愿者”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模式。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担当作为。深刻认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新时代做好“三农”工作的总抓手，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经之路；深刻理解实现乡村振兴是广东区域协调发展，落实总书记对广东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和“两个重要窗口”殷切嘱托的治本之策。各级团组织要从发挥团的先进性的政治高度，强化“助手”和“生力军、突击队”的担当精神和使命意识，把“广东青年投身乡村振兴战略”作为当前最重要最紧迫的工作抓好抓实，把开展该项行动的成效作为检验团干部贯彻落实团的十八大精神和省第十四次团代会精神的重要指标。

（二）广泛动员，笃行务实。各级团组织要和党政职能部门做好沟通对接，争取支持，紧密协同，实现互补，要注重调动高校团委、团属协会、青年文明号集体等积极性，发挥带头作用。帮扶地市团的品牌、项目等工作资源和工作中心要向被帮扶市乡村振兴聚焦倾斜。被帮扶地市要充分调动发挥县镇村本地青年和返乡青年的积极性，做到级级动员、层层发动，以我为主，推动对口帮扶向共建共赢转化。

（三）靠前指挥，督办落实。各地级以上市团委书记、各高校团委和派驻团工委书记要深入基层开展调研，把共青团投身本地乡村振兴的难点、痛点摸清楚，把抓手、方法想清楚，谋定而后动。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和各级团干部要率先垂范、身体力行，抓具体、抓深入、抓扎实；团组织负责同志要亲临一线、亲自上阵，带动广大团员青年积极投身乡村振兴发展战略的具体实践。省市“常态化下沉基层”同志要以乡村振兴为主要工作内容。团省委班子成员将分片督导各地市团委开展行动（见附件），各市县团委班子成员也要参照挂点分片督导，要直接深入基层进行指导督办和开展工作。团省委将按照从严治团的要求，对积极参与、成效显著的优秀团组织和团干部予以通报表扬，对敷衍塞责、工作不力甚至弄虚作假的团组织和团干部通报批评、严肃问责。

（四）抓好宣传，营造氛围。要积极争取党委宣传部门和媒体支持，在本地区主流媒体、互联网平台等刊播新闻、公益广告、视频等，开辟专栏，组织媒体记者深入农村基层跟踪采访，集中宣传报道工作开展情况和先进典型，努力营造全社会青年关心、支持、投身乡村振兴的浓厚氛围。要以投身乡村振兴为契机，推动县镇村基层团组织加强建设、夯实基础、活跃工作、奋发有为。

附件：1.团省委班子成员分片督导安排

2.广东省精准扶贫对口帮扶关系

附件1

团省委班子成员分片督导安排

池志雄同志负责督导广州、清远、中山、梅州；

张志华同志负责督导深圳、肇庆、云浮、河源；

梁均达同志负责督导珠海、湛江、茂名、阳江；

武一婷同志负责督导佛山、韶关、江门；

唐 锐同志负责督导揭阳、潮州、惠州；

潘剑勇同志负责督导东莞、汕头、汕尾。

附件2

广东省精准扶贫对口帮扶关系

广州市对口帮扶梅州市、清远市；

深圳市对口帮扶河源市、汕尾市；

珠海市对口帮扶阳江市、茂名市；

佛山市对口帮扶湛江市、云浮市；

东莞市对口帮扶韶关市、揭阳市；

中山市对口帮扶肇庆市、潮州市；

汕头市、惠州市、江门市自行组织实施本市精准扶贫对口帮扶。

|  |
| --- |
| 抄送：省委、分管省领导、省涉农部门 |
| 共青团广东省委办公室 2018年8月30日印发 |